

1. 中國稅項

1.1 股息稅

個人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生效，2011年6月30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應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則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東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1.2 資本收益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6月30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7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1.3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8月6日頒佈、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1)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1.4 公司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期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設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5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公路經營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收取試點前開工的高速公路的車輛通行費，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減按3%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試點前開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關施工許可證明上註明的合同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執行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

2.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此條

例。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是國家對經常性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再予以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需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會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公司辦理登記，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其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匯發[2016]16號文還規定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1)一次性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2)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的，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